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宗教研究獎學金設置辦法

- 一、緣起：本校英語系退休教師顏藹珠與國文系兼任教授張春榮先生共同捐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作為本校宗教研究獎學金。鼓勵青年從事宗教研究與創作，期能以正見宏揚善法教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展現終極關懷。
- 二、名稱：本獎學金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宗教研究獎學金」。
- 三、金額：本獎學金之基金暫定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 四、審查委員會：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以英語系系主任為召集人，顏藹珠老師為當然委員，其他審查委員，由系主任遴聘具宗教素養之老師擔任。
- 五、獎勵名額及金額
 - (一) 名額：三名
 - (二) 金額：每名新台幣陸仟元
 - (三) 獎勵名額及金額可隨利息變動而調整
- 六、申請資格與條件

本校各科系、研究所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 GPA3.40 以上。
- 七、申請時間與手續
 - (一) 凡符合本獎學金各款規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檢具下列證件、資料，向英語系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一份
 - (2) 學生證影本、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各一份
 - (3) 在學證明（請向教務處申請）
 - (4)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一份
 - (5) 自傳簡歷一份
 - (6) 宗教創作或研究作品影印本二份(以中文撰寫，與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相關之詩、散文、小說、劇本等文學創作或論述皆可，唯作品須符合五戒十善、十誡等宗教教化人心之精神)
 - (二) 本獎學金申請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日期為每學年 4 月 15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五月份召開評審會議，六月份由學校頒發獎學金。
- 八、評選程序：由英語系彙整申請資料，召開評審會議後，得獎名單公告於英語系官網。

九、管理辦法

本獎學金基金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負責保管，全部基金存於郵局或國家銀行，每年由本金提撥所須款項作為獎學金，利息則加入校務基金中。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審查委員會修訂，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宗教研究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中文	生日	年 月 日	
	英文	身份證字號 學號		
性別	☐ 男 ☐ 女	郵局局號		
系所		郵局帳號		
年級	☐ 學士班 年 班	聯絡電話 (寢室號碼) (手機號碼)		
	☐ 碩士班 年級 組	Email		
	☐ 博士班 年級 組			
資格	☐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 GPA3.40 以上 (除新生外，以上條件皆須符合)			
繳交資料	☐ 申請表一份 ☐ 學生證正反影本一份 ☐ 身份證正反影本一份 ☐ 前學期成績證明一份 (新生繳交入學成績證明) ☐ 在學證明 (請逕自向教務處申請) ☐ 自傳簡歷一份 ☐ 宗教創作或研究作品電子檔一份或影印本兩份(不含姓名) ☐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領取本獎學金紀錄	☐ 未曾領取 ☐ 曾領取過_____次 時間為_____學年度；得獎作品_____ _____學年度；得獎作品_____			
自傳簡歷				